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陈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持股5%以上股东陈均先生减持股份及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下降至5.000003%。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0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陈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陈均先生自公司2020年1月14日披露招股说明书后至2024年6月7日持有A股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陈均	大宗交易	2024/6/3	201,000	0.1447%	30.08
		2024/6/7	952,000	0.6852%	25.65
合计			1,153,000	0.8299%	-

除前述变动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来,公司总股本由138,933,400股增加至138,939,916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0.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均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8301%已下降至5.00000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均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	1.4575%	872,000	0.6276%
	高管锁定股	6,075,000	4.3726%	6,075,000	4.3724%
合计		8,100,000	5.8301%	6,947,000	5.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138,933,4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为69,466,700股,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38,933,400股)为基数计算,同时陈均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也由于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由405万股增加至81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以截止2024年6月7日138,939,916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陈均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1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1,400,000.0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641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8*****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	08*****60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林琼岗路

3、咨询联系人:马莹莹

4、咨询电话:0891-6402807

5、传真电话:0891-6807952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玺美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玺美”)

●增资金额:人民币7,929.14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上海玺美系2018年底在上海自贸区保税区注册的公司法人,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主要从事天然橡胶、浓缩胶乳、橡胶助剂辅料等贸易业务,其唯一股东是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子公司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的子公司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上海”)。为增强上海玺美的业务能力、拓宽业务门类,合盛上海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玺美现金增资人民币7,929.14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玺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仍为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三)法定代表人:杨宇

(四)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玺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02.23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602.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891.7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4.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玺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400.31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668.2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175.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5.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股权结构:

上海玺美为公司子公司合盛上海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上海玺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仍为公司的子公司。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上海玺美,有利于增强上海玺美的资金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贸易业务的整体发展。增资完成后,上海玺美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上海玺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5,391,005.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6.2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 2	500,000,000.00	338,382,482.82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0838888888	200,000,000.00	12,980,128.39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8000 5	791,610,970.59	1,652,348.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040400788019000000 75	300,000,000.00	6,381,010.34
合计		1,791,610,970.59	359,395,970.5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2,221.4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1,150.62	1,150.62	0	100.00%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126,781.86	99,922.07	26,859.79	78.81%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1,148.79	51,148.79	0	100.00%
合计		179,081.27	179,081.27	152,221.48	26,859.79	85%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4月2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5月,公司分别使用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账户3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账户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8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于使用期限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上述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玺美增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玺美”)

●增资金额:人民币7,929.14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上海玺美系2018年底在上海自贸区保税区注册的公司法人,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主要从事天然橡胶、浓缩胶乳、橡胶助剂辅料等贸易业务,其唯一股东是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子公司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的子公司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上海”)。为增强上海玺美的业务能力、拓宽业务门类,合盛上海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玺美现金增资人民币7,929.14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玺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仍为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三)法定代表人:杨宇

(四)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玺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02.23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602.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891.7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4.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玺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400.31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668.2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175.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5.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股权结构:

上海玺美为公司子公司合盛上海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上海玺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仍为公司的子公司。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上海玺美,有利于增强上海玺美的资金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贸易业务的整体发展。增资完成后,上海玺美仍为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上海玺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4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5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近日,银泰黄金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200.00万元。为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57,679.00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银泰黄金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银泰黄金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银泰黄金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银泰黄金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以及银泰黄金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银泰黄金新增三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00.00	5,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银泰黄金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500.00	3,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合计			22,100.00	11,7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10,000.00	7,900.00		7,9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100,000.00	26,079.00	5,200.00	31,279.00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50,000.00	45,979.00	11,700.00	57,679.00

注:2024年4月12日银泰黄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后,银泰黄金对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500.00万元,对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5,616.00万元,对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6,5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为45,979.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93,79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银泰黄金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3.4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165,770.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2,792.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4,14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2,631.90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2,977.59万元;2023年度,上海盛鸿营业收入为351,209.39万元,利润总额为1,901.67万元,净利润为1,419.14万元。

上海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贸易”)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3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金银制品、金银饰品、化工产品及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塑料原料、日用品、橡胶及其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初级农产品、钢材、焦炭(无储存)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白银制品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银泰黄金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该公司为上海盛鸿全资子公司,银泰黄金间接持有永盛贸易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鸿持有永盛贸易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盛贸易资产总额为52,829.33万元,负债总额为44,135.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4,051.31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万元,净资产为8,694.15万元;2023年度,永盛贸易营业收入为 439,069.54万元,利润总额为-1,565.31万元,净利润为-1,174.10万元。

永盛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盛鸿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银泰黄金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1.56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2.被担保人:水盛贸易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6,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57,679.00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银泰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银泰黄金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4-04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由209,636,961.92元调整为209,492,166.4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维持不变。

● 调整原因:因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04,97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本次拟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209,636,961.92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比例未达到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1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4,972股,2024年6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0,231,012股减少至1,309,326,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4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现金分红总额=0.16*1,309,326,040=209,492,166.40元),即现金分红总额由209,636,961.92元调整为209,492,166.4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按照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309,326,040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